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105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新东方”）监事王仁瑜先生提交的辞职书，王仁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东莞新东方监事职务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东莞新东方股东决议，同意东莞新东方聘任汪芸芳女士为新任监事。东莞新东方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